



儿童抚养津贴说明

2024 年 4 月版



目的

儿童抚养津贴是为了父母双方中有一方不与儿童一同营生的家庭之生活安定及促进其自立为目的而设的津贴制度。

发放要件

正在监护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条件的年龄在 18 周岁生日后第一个 3 月 31 日为止（患有法令规定程度残障时为 20 周岁）的儿童的母亲、监护并一同营生的父亲或代替父母养育此儿童者为对象。

- ① 父母离异儿童
- ② 父母双方中一方过世的儿童
- ③ 父母双方中一方有一定程度的残障儿童
- ④ 父母双方中一方生死不明的儿童（由于海难事故等）
- ⑤ 被父母双方中任何一方遗弃一年以上的儿童
- ⑥ 父母双方有一方接受裁判所的家庭暴力（DV）保护命令的儿童
- ⑦ 父母双方有一方被连续拘禁 1 年以上的儿童
- ⑧ 未婚母亲怀胎所产儿童
- ⑨ 父母双方都行踪不明的儿童（孤儿等）

※此处所指“婚姻”包含“事实婚姻”。

但是，以下情况不为发放对象。

- ① 儿童或作为领取者的母亲、父亲或养育者在日本国内没有住民登录
- ② 根据儿童福祉法的规定委托养父母所抚养儿童时
- ③ 儿童进入儿童福祉设施等时（走读除外；包含少年院、鉴别所）
- ④ 儿童与父亲（母亲或者养育者作为领取人时）或母亲（父亲作为领取人时）一同营生时（属“发放条件③”时除外）
- ⑤ 儿童由作为领取者的母亲或父亲的配偶（包含事实婚姻）所养育时（属“发放条件③”时除外）

申请手续

希望领取津贴时请携以下材料办理认定手续。

- ① 申请者与儿童的户籍全部事项证明书（外籍人士提供可明确表明具有领取资格的材料及翻译件）
- ② 关于如何维持生计的调查书
- ③ 公共年金调查书
- ④ 关于赡养费等的申报书
- ⑤ 存折
- ⑥ 个人编号卡（或个人编号通知卡及可确认本人身份材料）

※证明材料发行日起 1 个月之内有效。

※根据领取资格等的情况有须要您提供其他材料的可能。

届时将根据情况向您告知须要材料，请先至儿童课咨询商量。

※为了正确发放津贴，商量时有可能问到涉及隐私的问题，敬请理解与协助。

津贴的发放

得到认定后，从您提交认定申请月的翌月份起发放津贴。于每年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的 11 日（11 日为周六周日、节假日时为之前最近的金融机构营业日）向领取者的金融机构账户汇款发放到前一个月份为止的津贴。（例如：1 月期发放前年 11 月、12 月份的津贴。）。)

津贴月額（2023年4月1日当时）

根据所得金额，分为全额发放、部分发放及停止发放。根据区分及儿童人数的该当津贴月額如下。

儿童人数	发放区分	
	全额发放	部分发放
1人	45,500 日元	45,490 日元～10,740 日元
第2个孩子的加算额	10,750 日元	10,740 日元～5,380 日元
第3个孩子起的加算额	6,450 日元	6,440 日元～3,230 日元

发放区分与所得限度额

自11月起至翌年10月为止的津贴在领取资格者本人（孤儿等的养育者除外）前一年的所得（*）未达全部发放限度额时为全额发放，未达部分发放限度额时为部分发放，达到部分发放限度额时为全额发放停止。

此外，抚养义务者的所得达到发放限度额时，无论领取资格者的所得，为全部发放停止。

* 于1月至9月间办理认定申请时为前年（两年前）的所得。

此处所述所得是指在法令所规定的所得金额上加上拿到的养育费的80%后，再计算该当扣减及加算后（参照下方扣减种类）减去社会保险费相当金额8万日元后的金额。

抚养亲属等人数	领取资格者本人		孤儿等的养育者或抚养义务者
	全额发放条件限度	部分发放条件限度	发放条件限度
	所得金额	所得金额	所得金额
0人	490,000 日元	1,920,000 日元	2,360,000 日元
1人	870,000 日元	2,300,000 日元	2,740,000 日元
2人	1,250,000 日元	2,680,000 日元	3,120,000 日元

※有3人以上抚养亲属等时，在上述发放条件限度上每位加算38万日元作为限度额。

※抚养义务者的地址一致时，即使在住民登录上为分户状态也将成为所得限度对象。（关于抚养义务者范围请参照另表）

扣减种类

从所得金额中扣除社会保险相当金额8万日元及以下扣减项目中的该当金额。

（但是，*2及*3将被加算入所得限度额，仅限领取资格者本人适用。）

扣减种类	金额	扣减种类	金额	扣减种类	金额
残障者（本人）	27万日元	残障者抚养	27万日元	杂损	相当金额
特别残障者（本人）	40万日元	特别残障者抚养	40万日元	医疗费用	相当金额
寡妇 *1	27万日元	老人抚养 *2	10万日元	小规模企业共済保险费	相当金额
单亲 *1	35万日元	特定抚养 *3	15万日元	配偶者特别	相当金额
勤劳学生	27万日元	工资、公共养老金等的合计所得扣减	10万日元	公共用地取得	相当金额

此外，可作为扣减的原则上为在地方税法上接受了扣减的内容。

*1 寡妇及单亲扣减不适用于父母亲为领取资格者的情况。

*3 特定抚养扣减是指特定抚养亲属（19周岁至23周岁未满）及扣减对象抚养亲属（16周岁至19周岁未满）相关扣减。

关于赡养费

赡养费是指领取资格者本人或对象儿童在前一年（*）的1月至12月为止从前夫或前妻（对象儿童的父亲或母亲）所接受的金钱或其他有价证券等。

接受了赡养费时，须在认定申请或现状申报等时提交“关于赡养费等的申报书”，接受的赡养费金额之80%将被加算于所得。

*于1月至9月间办理认定请求时为前年（两年前）。

与公共养老金等的并领

领取资格者或儿童可领取公共养老金等（遗属抚恤金、残障养老金、老龄养老金、遗属补偿、劳灾补偿等）时（包含儿童为加算对象时），对于津贴与公共养老金等领取重叠期间，将从津贴金额中减去公共养老金等的领取金额发放。在领取公共养老金或有可能领取时，请告知。此外，可领取公共养老金等时，在公共养老金领取金额确定前，原则上您的津贴将暂停发放。

已在领取津贴者，追溯领取公共养老金等时，须要退还津贴，故请尽快咨询商量及申请公共养老金。

领取津贴时的申报义务

- （1）于7月至9月为止提交认定申请时，请在当年的10月31日前提交所得情况申报。
如不提交此申报，即使符合津贴发放条件，也无法领取11月份开始的津贴。
- （2）领取资格者必须在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间向儿童课提交现状申报。
如不提交此申报，即使符合津贴发放条件也无法领取11月份开始的津贴。
此外，连续2年不提交此申报者将失去领取资格。
- （3）发放对象儿童人数有所减少时，请提交津贴金额改定申报（减额）。
- （4）发放对象儿童人数有所增加时，请提交津贴金额改定请求书（增额）。
- （5）领取资格者死亡时，请提交领取者死亡申报。
- （6）搬迁至其他市区町村市请提交迁出申报。
- （7）姓名、地址及汇款金融机构、账户有所变更时，请提交姓名、地址及发放金融机构变更申报。
- （8）领取资格者、配偶者、抚养义务者的所得有所更正时，与高所得抚养义务者同居等时请提交发放停止相关申报。
- （9）领取资格者或发放对象儿童可领取公共养老金等时，或领取年金金额有变时，对象儿童成为公共养老金加算对象时请提交公共养老金领取申报。
- （10）丧失领取资格后请提交资格丧失申报。

以下情况将失去领取资格。

- ① 作为领取资格者的父亲或母亲结婚（包含没有登记的事实婚姻*）
- ② 儿童不与父亲或母亲一同营生时
- ③ 领取资格者或对象儿童在日本失去住民登录时
- ④ 遗弃儿童的父亲或母亲有联络时
- ⑤ 被拘禁的父亲或母亲释放出狱时
- ⑥ 儿童进入儿童福祉设施等（走读除外；包含少年院、鉴别所）时
- ⑦ 作为领取资格者的父亲或母亲不再监护对象儿童时
- ⑧ 作为领取资格者的养育者与对象儿童分居不再养育时
- ⑨ 对象儿童死亡
- ⑩ ①至⑨项以外，不再符合发放认定条件时

*根据情况，有需要您提交上述以外申报或附加材料的可能。

※如若不提交必要申报等，您的津贴有被停止发放的可能。（儿童抚养津贴法第15条）

*【注意】关于事实婚姻

从儿童津贴发放角度来看，与异性同居（原则上包含住民票为同一地址的情况）之外，频繁的访问、有生活费的补贴等情况也将被视为事实婚应成立。

津贴退还等

发生发放停止事由或资格丧失事由该当情况，失去领取资格后误领津贴时，将须要将失去领取资格之日的翌月份起的津贴**全额退还**。（儿童抚养津贴法第 23 条第 1 项）

※为了确保儿童抚养津贴发放的公正，根据情况有向您了解情况、做出调查或须要您提交材料的可能，敬请谅解与协助。（儿童抚养津贴法第 29 条第 1 项）

处罚条例

使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津贴者，将被处予 3 年以下徒刑或 30 万日元以下罚款。但是，如若情况违反到刑法时将以刑法规定处置。（儿童抚养津贴法第 35 条）

领取津贴超过 5 年等的情况

作为领取资格者的父亲或母亲在津贴发放开始月起经过 5 年或者满足发放条件后经过 7 年时（提交津贴认定申请时对象儿童未满 3 周岁时，从儿童满 3 周岁之月的翌月起经过 5 年后），发放金额将被**减半**（部分发放停止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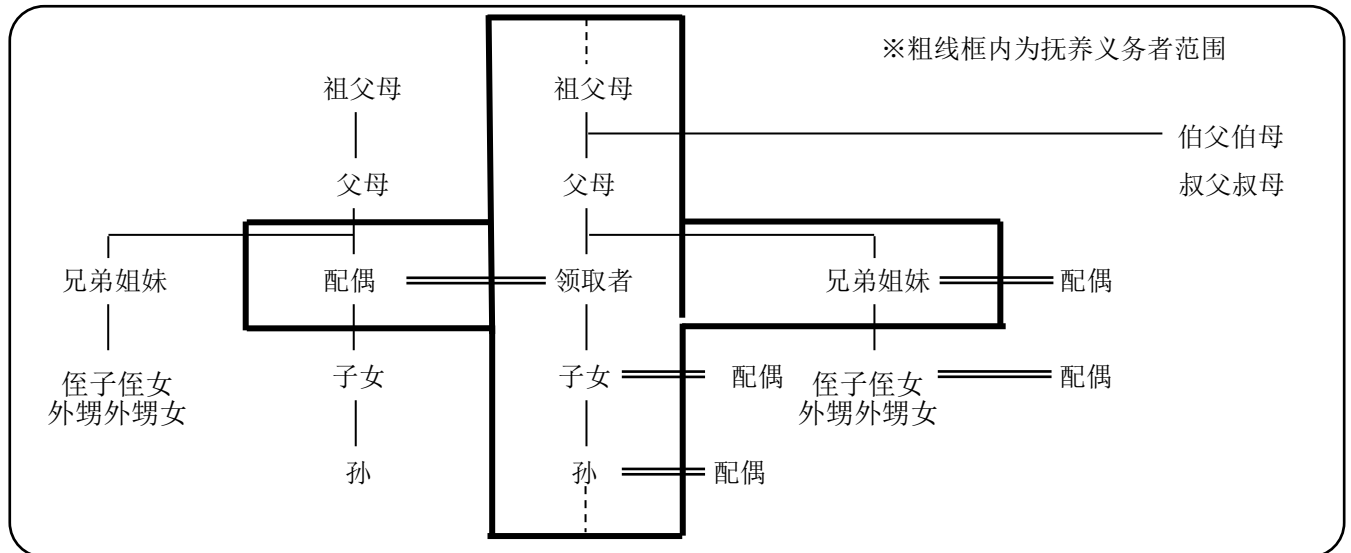
但是，以下事由中任何一项该当时，在规定日期为止提交“部分发放停止使用外事由申报书”及必要材料后，将从减额对象中除外。对象者将事先收到通知，请办理手续。

此外，5 年等经过后，每年的现状申报时也必须办理相同手续。

- ① 就业中或正在求职活动中等力图自立的活动中
- ② 处于一定的残障状态
- ③ 由于本人或监护中的儿童、亲属的疾病、负伤等而无法进行就业等力图自立活动

【另表】 被认为是所得限度对象的抚养义务者范围

根据民法第 877 条第 1 项所规定的抚养义务者（直系血亲及兄弟姐妹）中，与领取资格者一同维持生计人员将被视为所得限度对象。



※ 有 2 名以上抚养义务者时，将去除各项扣减后所得最高者作为对象判定是否到达所得限度额。

※ 办理养子手续后将根据民法 727 条规定被视为血亲。

※ 离婚或解除养子关系后亲属关系也被解除。

【咨询】

太田市役所 儿童课（三楼）
邮编：373-8718
太田市浜町 2 番 35 号
电话：0276-47-1942（直线）

◎受理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8:30~12:00、13:00~17:15
※希望于 12:00~13:00 办理手续时请事先联系。
※手续办理须要较长时间。
请在受理时间结束 1 小时前为止前来。